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6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91号),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

二、同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21276.20万元现金认购公司配套融资发行的部分股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3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自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6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韩汇如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4,3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商2号定向资管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资管产品,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4日。本次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6,50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份102,37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4,1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45%;本次质押股份24,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34%;本次质押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12,72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31%。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5—05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笔,合计4939.93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4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已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中国电子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自2015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462 股票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临 2015-03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负责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日前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的通知,经团中央书记处研究决定,丁元伟同志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派续文利同志担任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目前上述事项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5-037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735)自2015年8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4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定为2015年8月15日,因半年报审计工作用时较长,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15年8月29日。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15:00至2015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0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15年7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95,236,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1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95,214,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暨增资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51%股权的议案》

同意终止实施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同意公司与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的协议》。同意变更"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冷冻鱿鱼加工出口项目的募集资金5,100万元、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尚剩余资金819万元、超募资金504万元以及自有资金241.8万元,以现金方式对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6,664.80万元,增资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其51%股权,同意公司与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签订《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5,236,5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同意将原经营范围中的"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的投资;"调整为"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以及医药、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业的投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5,236,5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该议案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岳秋莎、吴永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53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置业")60%股权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经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公告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0日、24日、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转让宝硕置业6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到,并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实施完毕。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实施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54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8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2.7%

4、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6日

5、产品到期日:2016 年2月4日

6、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2,500万元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兑付日一次性返还本金及收益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84天(详见临2015-001号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赎回该笔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6,00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3.7%,取得收益1,362,410.95元,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全部收回。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89天(详见临2015-010号公告)。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赎回该笔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6,00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4.5%,取得收益1,755,616.43元,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全部收回。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8月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会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华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樊春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壮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王正义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此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副总经理王正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王正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为了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融资,相关银行均要求提供担保。为方便各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万元,以余额计)	担保方式
1	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10000	
3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12000	

各子公司根据与银行协议情况相应签署融资合同,公司将相应签署保证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5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原内容为: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一)投资决策

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对外股权投资。此项权力不得授权总经理行使。

公司对外投资时应当指定专人充分调研并出具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经理办公会审议签署意见后报董事会。董事会依职权决策,需报股东大会决策的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

(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

公司拟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提供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资产抵押

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的70%(含70%)以下的;

2、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总资产的50%(含50%)以下的;

3、以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不包括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

(五)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财产清查处理

公司应定期开展财产清查,在每次财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财产盘亏、报废、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含0.5%)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5%(含5%)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以上的,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八)贷款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的贷款。

上述各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一)投资决策

公司对外投资(指股权投资)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

1、投资总金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2、以收购、兼并、出售资产形式进行对外投资或收回对外投资的: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时应当指定专人充分调研并出具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经理办公会审议签署意见后报董事会。董事会依职权决策,需报股东大会决策的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

(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

公司拟收购、兼并、出售资产(不含股权)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同时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50%以下(且同时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同时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50%以下(且同时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同时绝对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同时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50%以下(且同时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提供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资产抵押

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的70%(含70%)以下的;

2、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总资产的50%(含50%)以下的;

3、以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不包括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

(五)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财产清查处理

公司应定期开展财产清查,在每次财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财产盘亏、报废、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含)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5%(含)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以上的,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八)贷款

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的贷款。

上述各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简称
1	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	辽宁华鹏
2	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菏泽华鹏
3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甘肃石岛

本次拟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4,000万元;已实际为菏泽华鹏提供担保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与担保企业关系	贷款银行名称	拟担保金额(万元)
本公司	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民支行	2,000
本公司	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威海分行	10,000
本公司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12,000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沈阳新民兴隆堡(沈阳油田矿区)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注册资本:258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玻璃制品(含钠钙玻璃输液瓶)生产销售;一般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31日,华鹏广源资产总额为19,607.05万元,负债总额为9,986.71万元,净资产为9,620.33万元,2014年度营业务收入7,729.24万元, 营业利润531.34万元, 净利润402.42万元。截止2015年6月底,资产总额为19,019.28万元,负债总额为9,462.23万元,净资产9,557.05万元。实现净利润9.16万元。

2、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菏泽市人民南路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31日,菏泽华鹏资产总额为29,336.93万元,负债总额为13,468.42万元,净资产为15,868.51万元,2014年度营业务收入17,065.90万元,营业利润1,102.44万元,净利润946.91万元。截止2015年6月底,资产总额为31,448.39万元,负债总额为14,939.23万元,净资产16,509.16万元。实现净利润640.65万元。

3、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产业园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家限定的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2014年12月31日,甘肃石岛资产总额为3,602.31万元,负债总额为1,599.76万元,净资产为2,002.55万元,公司尚在筹建中,无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截止2015年6月底,资产总额为5,611.25万元,负债总额为3,624.88万元,净资产1,986.37万元。公司尚在筹建中,无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最高额担保,为子公司在2015年8月-2018年8月之间发生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金额见本公告第一条。本公司将与有关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与银行签订的银行保证合同时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24,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82%,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子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使项目建设能顺利进行,早日实现效益将起到促进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收益和加快实现战略目标。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1日

至2015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